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g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30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I44ZQ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4年13-22歲文化禮金文宣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34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青年的藝文參與體驗，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青年文化禮金，作為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買書、逛博物館、手作DIY等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114年文化禮金將發放16-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同新臺幣1元），並推出13-15歲試辦計畫，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。

三、有關文化禮金領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誰可以領：

1、13-15歲青年：出生日期在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的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，可領600點文化幣。

2、16-22歲青年：出生日期在92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

學務處 113/12/31 13:48



1130008859

無附件

的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，可領
1,200點文化幣。

(二)怎麼領取：手機下載「文化幣」APP，完成註冊登記及身份驗證後，114年1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領取並立即可用；另可聯繫文化禮金客服提出申請（電話：0809-081806、信箱：cp.service@tradevan.com.tw）。

(三)如何使用：可在114年1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期間，至全國藝文消費點進行消費折抵，每次使用以1點為單位。

(四)可以在哪裡消費：可用於逛博物館、聽音樂會、看表演、實體書店買書、看國片、看本國籍歌手演唱會、唱片行、文創園區或市集、手作DIY或文化體驗旅程。全國22個縣市共有超過1.8萬個藝文消費點。

(五)有哪些優惠：

- 1、獨立書店點數放大：尋找貼有「本店適用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識別標誌的獨立書店，每消費2點回饋1點，回饋點數最高為當年度文化禮金50%。
- 2、表演藝術五折青年席位：以青年易於入手之優惠價格，提供包含劃定視線優良區域之「青年席位」，以及可自由選位之「五折自由座」。
- 3、結伴看國片：多人同行看國片，只要其中1人單次使用文化幣購票消費達350點以上，即可獲得加碼100點回饋點數，回饋次數無上限。
- 4、文化禮金消費再抽文化幣：單筆消費滿200點即獲得1次抽獎機會。



5、邀請好友回饋：已領取文化成年禮金的青年，只要邀請2名好友成功領取即可獲贈30點，之後每邀請1名好友即可獲得10點，回饋無上限。

四、檢附文化部函文、宣傳圖卡、懶人包及海報3式，另宣傳影片及相關電子檔請至雲端連結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WAR8my>。

五、文化部後續將寄送紙本海報至各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職，屆時請協助張貼宣傳；倘有未盡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陳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-6557、信箱：pinyu1019@moc.gov.tw）或文化禮金客服（電話：0809-081806、信箱：cp.service@tradevan.com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
部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